



证券代码：002723

证券简称：小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解释17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解释18号）要求，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8号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。

由于上述文件的发布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根据解释17号、解释18号要求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



分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新规定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